

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 文件 濮阳市财政局

濮财行〔2020〕2号

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派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 通 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为推动驻村帮扶工作开展，进一步体现市委、市政府对驻村工作人员的关心，结合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驻村干部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豫财行〔2018〕104号）精神和我市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并报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市派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做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根据工作人员实际驻村天数，按照每人每天8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，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二、因补助标准提高增加的经费从单位公用经费中调剂解决。

三、调整后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濮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濮财行〔2017〕4 号）中市直驻村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自行废止。



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